

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免赔额条款
(注册号：09AD20210000450010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任何由一个保险事件引起的一次或一系列事故造成的任何损失、损害或费用，将按一项索赔进行理算。**并且从该理算后的索赔金额中扣除保险单中约定的金额（或其他等值币种）。**但是任何在协会货物运输条款（C），协会战争险条款、协会罢工条款、协会恶意损坏条款等项下发生的损失以及共同海损理赔、起诉费用、劳工费用将全额赔付。